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0號

原告 林豐昭

林豐盛

林宇觀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湯瑞科律師

被告 新天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（即臨時管理人）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拆除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00號房屋，並返還如附表所示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。查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土地之面積，合計為1萬6,630.44平方公尺，系爭土地土地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827萬1,748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合計面積， $1700 \times 16630.44 = 00000000$ 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萬86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5萬9,864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05 書記官 鍾思賢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坐落土地 (均坐落屏東縣里港鄉)	公告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占用面積 (平方公尺)	佔用土地價值 (新台幣)
1	載興段997地號土地	1,700元	8,130.54	13,821,918元
2	載興段999地號土地	同上	528.98	899,266元
3	載興段958地號土地	同上	7,970.92	13,550,564元
合計			16,630.44	28,271,748元